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戴永杉  
電 話：(02)2311-7722#2105  
電子郵件：ysday@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統字第 1101101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範例2種、增刪修訂明細表

主旨：檢送地方政府環保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及相關報表程式，請依說明配合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範例同步刊載於本署網站首頁>資訊與服務>環保統計>各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範例>公務統計報表範例>1136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統計類項下（網址 <https://www.epa.gov.tw/Page/4DB0F174708ED713>）。
- 二、本次增修訂計2表，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為110年第3季，並溯及自110年第2季起，故請於110年10月20日前將110年第2季與第3季報表，以電子公文方式報送（紙本核章報表請掃描）至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